

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吉市建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吉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（房管局）：

为了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，引导业主正确评判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，树立等价有偿的消费观念，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发展，根据《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，我局制定了《吉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作为与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大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、确定物业服务等级、约定物业服务项目、内容与标准以及测算物业服务价格的参考依据。试行中的情况，请及

时告知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吉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(试行)
2. 吉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(试行)的使用说明。

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8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